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换届选举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王玉春教授、周伟澄教授、周建平教授因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了王玉春教授、周伟澄教授、周建平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股东大会 6 次。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时，我们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达了中肯的意

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0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春	7	7	0	0	6
周伟澄	7	7	0	0	6
周建平	7	7	0	0	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03。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45。

3、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71。

4、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81。

5、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097。

6、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0-107。

####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玉春

独立董事：周伟澄

独立董事：周建平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